

江宁高职校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

为保证学校校容校貌整洁，防止细菌滋生，杜绝疾病的发生和传播，为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，特制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。

一、校园环境卫生分区分块管理，并由专人负责，主要分：教室卫生、包干区卫生、专用室卫生、办公室卫生，公共区域卫生。教室卫生、包干区卫生责任人为各班班主任，专用室卫生责任人为专用室管理员，科室办公室有负责人，教师办公室卫生责任人系部明确，公共区域卫生为后勤保洁人员。

二、各区域卫生，由负责人或负责人指定人员按照相关要求每日进行打扫和日常保洁。

三、系部对教室和包干区、宿管对学生宿舍、后勤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检查，按照卫生检查细则，公平打分，一周一统计，每周通过国旗下讲话或集体晨会通报检查情况。后勤科每日对厕所、食堂等重点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予以整改。

四、为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的管理，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，学校组成综合检查组进行检查通报。

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0年2月10日